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27.2211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10.3427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237.133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44.3999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154.781 公顷 其中耕地： 93.6691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27.2211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0.3427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0.8557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6.3654 公顷						
		其中耕地	1.9532 公顷				其中耕地	8.3895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 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 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	
			天目山镇	3	2.1504		1.2744			锦城街道	3	1.3047	0.9889
			板桥镇	3	0.7203		0.0132			青山湖街道	5	8.2051	3.1696
			龙岗镇	1	6.6844		0.1306			锦北街道	5	2.1467	0.7066
			太湖源镇	4	0.2122		0.0293			锦南街道	2	4.7089	3.5244
			潜川镇	1	0.468		0.4626						
			昌化镇	1	0.6204		0.0431						
	备注	本批次6号、16号地块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面积0.0172公顷，位于锦北街道；12号地块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面积0.0119公顷，位于锦城街道；38号地块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面积0.0460公顷，位于青山湖街道，需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；30号地块涉及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面积0.3800公顷，位于板桥镇，需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。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：	何孙妍 <i>何孙妍</i>			审核责任人：			汤明伟 <i>汤明伟</i>						